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09號

原　　告　永睿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家瑋
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
　　田美娟律師

被　　告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訴訟代理人　邱英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周緯勛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○○○

　　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周緯勛未經合法送達，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政鋼